

音樂科評核形式及所佔百分比(2020-21)

	中一至中三	中四及中五	中六
1. 習作	25%	35%	40%
2. 實科評估 (聆聽、歌唱及木笛/口琴演奏)	55%	50%	55%
3. 筆試	10%	---	---
4. 筆記	5%	---	---
5. 平時分	5%	15%	5%
	100%	100%	100%

備註：

1. 為鼓勵及獎勵同學課餘時間多參與音樂活動，同學參與音樂課外活動可額外加分，以 5% 為上限。為照顧同學的學習差異，同學可按照自己的進度自行參與音樂活動並紀錄於音樂筆記簿內。
2. 鼓勵同學音樂課每節開首 5 分鐘，主動爭取作任何形式的音樂表演。亦可獲額外加分。